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易提款財務（作為放債人）與客戶A及客戶B（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易提款財務向客戶A及客戶B授出本金額為19,5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為期十二個月。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易提款財務已與客戶A訂立前貸款協議，向客戶A授出兩筆本金額分別為2,8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貸款之借款人互相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該等客戶之資料」一節），故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有關該等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易提款財務（作為放債人）與客戶A及客戶B（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易提款財務向客戶A及客戶B授出本金額為19,5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為期十二個月。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放債人	:	易提款財務
借款人	:	客戶A及客戶B
本金	:	19,5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1%
還款	:	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為期十二個月，本金則於最後一期供款時償還
提早還款	:	借款人可向放債人發出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以清償所有未償還之貸款及應付之利息
抵押品	:	就位於九龍城之一個商業物業，並以放債人為受益人的第一按揭契約，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約39,000,000港元

### 提供前貸款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易提款財務已與客戶A訂立前貸款協議，向客戶A授出兩筆本金額分別為2,8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前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前貸款協議

### 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放債人	:	易提款財務
借款人	:	客戶A
本金	:	2,8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0%
還款	:	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為期十二個月，本金則於最後一期供款時償還
提早還款	:	借款人可向放債人發出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以清償所有未償還之貸款及應付之利息
抵押品	:	就位於葵涌之一個工業物業，並以放債人為受益人的第一按揭契約，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約4,200,000港元

### 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放債人	:	易提款財務
借款人	:	客戶A
本金	:	9,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0.5%
還款	:	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為期十二個月，本金則於最後一期供款時償還
提早還款	:	借款人可向放債人發出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以清償所有未償還之貸款及應付之利息

抵押品：就位於何文田之一個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場車位，並以放債人為受益人的第一按揭契約，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合共約14,000,000港元

## 該等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該等貸款。

## 有關該等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授出該等貸款乃根據該等客戶所提供的優質抵押品（其位於香港之黃金地段）、該等客戶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以及該等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經計及所有有關因素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所涉及的風險相對較低及可管控。

## 該等客戶之資料

### 客戶A

客戶A為一位商人、客戶B之配偶及易提款財務之再度惠顧客戶，過往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A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客戶B

客戶B為一位家庭主婦及客戶A之配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B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訂立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郵輪租賃服務、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提供放債服務。

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易提款財務與該等客戶公平磋商，並按易提款財務之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該等客戶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董事認為，預期該等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及相信，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貸款之借款人互相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該等客戶之資料」一節)，故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有關該等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客戶A」	指	根據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借款人為楊耀祖先生
「客戶B」	指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為鄧振冬女士
「該等客戶」	指	客戶A及客戶B之統稱
「本公司」	指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提款財務」	指	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新貸款和前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易提款財務與客戶A及客戶B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A」	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易提款財務與客戶A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貸款協議A」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B」	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易提款財務與客戶A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貸款協議B」一節列示
「新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易提款財務向客戶A及客戶B授出本金額為19,5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前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由易提款財務向客戶A授出兩筆本金額分別為2,8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前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